

嘉義縣東石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嘉東鄉代議字第 1010000804 號函

東石鄉公所 102 年 01 月 03 日嘉東鄉社字第 1010014698 號函

第一條 為肯定嘉義縣東石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婦女對社會之貢獻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、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、增加鄉內人口數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須新生兒入籍本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- 一、 產婦在本鄉設籍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二、 產婦設籍本鄉未滿六個月，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三、 產婦為外籍（含大陸），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四、 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。

（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）

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台幣參仟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津貼比例增加。

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序：

符合資格者，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

由產婦或代理人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二、 產婦身份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及代理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鄉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